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鄭寧
被告 林濬紳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林濬紳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79號，即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